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00號

原告 涂良汶

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被告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75740號債權憑證（經本院89年度執字第17743號債權憑證換發，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原告與訴外人林每霖等3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1所示之新臺幣（下同）410萬8633元，及自民國10

01 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5%計算之利息，並自
02 9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息20%計算之違約
03 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31元。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
04 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457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05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06 宗查明。

07 (二)、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
08 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財產執行之
09 部分應予撤銷。觀諸上開訴之聲明(一)(二)訴訟標的雖異，惟自
10 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前
11 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

12 (三)、經查，訴之聲明(一)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如附表1所示計2
13 600萬0579元；訴之聲明(二)執行標的金額如附表2所示共計20
14 4萬2451元。依前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中最
15 高者即2600萬0579元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00萬
16 057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93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18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于子寧

26 附表1：聲請強制執行金額
27

編號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 息 (%)	金額（新臺幣， 四捨五入）
1	本金					410萬8633元
2	利息	101/8/17	114/9/17	(13+32/365)	8.65%	465萬1316元
3	違約金	93/9/25	114/9/17	(20+358/365)	20%	1724萬0499元

(續上頁)

01

4	程序費用		131元
			合計 2600萬0579元

02

附表2：執行標的金額

03

編號	類別	機構/執行標的名稱	金額 (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存款債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幣存款	67萬9608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存款	美元0.22元 (即7元)	收取時依該銀行收取日匯率換算(114年10月9日, 即期賣出匯率30.5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麻豆總爺郵局	22元【無法執行】	未達最低執行金額
2	股票	統一證券台南分公司/台積電股票(44張)	6萬3800元	
3	保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B型	28萬6204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21萬6303元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萬7556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	美元9320.00元 (即29萬0691元)	文到日之解約金(14年11月10日, 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31.1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美富紅運外幣分紅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	美元9884.00元 (即30萬8282元)	
執行金額總計			204萬2451元	
註：本院執行處於114年11月5日以114司執實134573字第1144099132號函，向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債務人即原告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扣押，目前該公司未回函。				